

氢能国家标准汇编

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氢 能 国 家 标 准 汇 编

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氢能国家标准汇编/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066-7318-1

I . ①氢… II . ①全… III . ①氢能-国家标准-汇编
-中国 IV . ①TK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716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6.5 字数 504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9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历史时期,同时也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能源、资源的短缺和过度消耗对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福祉均已构成严重制约。有效利用我国的能源资源,研究、开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等替代能源,尤其是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氢能等,实施多元化能源发展战略,是国家和社会得以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近年来,氢气这种清洁的燃料逐渐走入人们的视野,越来越多的人致力于氢能源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本书针对广大科研和生产应用技术人员对氢能相关标准文件的需求,汇集了目前已发布的与氢能相关的全部国家标准。包括:工业氢、纯氢、氢气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标准,以及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和参与制定的有关氢系统术语、氢气制备与分离、加氢站设计与规范、氢气综合能源系统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共计 12 项。

本书为广大氢能工作者提供了丰富、系统的标准化技术信息,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我们期待该书的出版发行,在推动我国氢能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GB/T 3634.1—2006 氢气 第1部分：工业氢	1
GB/T 3634.2—2011 氢气 第2部分：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	13
GB 4962—2008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23
GB/T 19773—2005 变压吸附提纯氢系统技术要求	39
GB/T 19774—2005 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	55
GB/T 24499—2009 氢气、氢能与氢能系统术语	75
GB/T 26915—2011 太阳能光催化分解水制氢体系的能量转化效率与量子产率计算	97
GB/T 26916—2011 小型氢能综合能源系统性能评价方法	123
GB/T 29411—2012 水电解氢氧发生器技术要求	137
GB/T 29412—2012 变压吸附提纯氢用吸附器	151
GB 50177—2005 氢气站设计规范	163
GB 50516—2010 加氢站技术规范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34.1—2006
代替 GB/T 3634—1995



2006-01-23 发布

200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3634《氢气》分为如下两个部分：

- 第1部分：工业氢；
- 第2部分：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

本部分为GB/T 3634的第1部分。

本部分代替GB/T 3634—1995《工业氢》。

本部分与GB/T 3634—199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范围中的制氢方法和工业氢的应用范围(本版的第1章)；
- 增加相关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版的第2章)；
- 提高了对氮含量和氩含量的要求(1995年版第3章和本版的第3章)；
- 增加集装格装产品检验规则(见本版4.1.1和4.1.2)；
- 修改试验方法，增加测定氧、氩组分的方法(1995年版的4.3和本版的附录A)；
- 将氯、碱测定装置示意图编入规范性附录(1995年版的图2和本版的附录B)；
- 将氢气体积计算编入资料性附录(1995年版的6.6以及附录A和本版的附录C)。

本部分的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江苏新苑集团公司无锡市新苑科学气体厂、北京赛思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山东省半导体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少楠、蔡体杰、沈涛、张丙新、陈雅丽。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3634—1983、GB/T 3634—1995。

氢气 第1部分：工业氢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工业氢的要求、试验方法、包装标志、贮运及安全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化学裂解、电解、吸附、膜分离以及氢化物等方法制取的瓶装、集装格装和管道输送的氢气。它主要应用于石油、食品、精细化工、玻璃和人造宝石的制造、金属冶炼、切割以及焊接等行业。

分子式： H_2

相对分子质量：2.01588(按2001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3634.1的引用而成为GB/T 3634.1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GB/T 3634.1，然而，鼓励根据GB/T 3634.1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GB/T 3634.1。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T 3723—1999, idt ISO 3165:1976)

GB 4962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GB 5099 钢质无缝气瓶(GB 5099—1994, neq ISO 4705:1983)

GB/T 5832.2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露点法

GB/T 6285 气体中微量氧的测定 电化学法

GB/T 6681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7144 气瓶颜色标记

GB 14194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要求

3.1 工业氢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技术指标

项 目 名 称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氢气(H_2)的体积分数/ 10^{-2}	≥	99.95	99.50
氧(O_2)的体积分数/ 10^{-2}	≤	0.01	0.20
氮加氩($N_2 + Ar$)的体积分数/ 10^{-2}	≤	0.04	0.30
露点/℃	≤	-43	—
游离水/(mL/40 L瓶)	—	无游离水	≤100

注：管道输送以及其他包装形式的合格品工业氢的水分指标由供需双方商定。

3.2 食盐电解法生产的工业氯、碱组份, 测定时样品气不应与指示剂发生反应。

4 试验方法

4.1 抽样、判定和复验

4.1.1 瓶装工业氢按表 2 规定的批量随机抽样检验,成批验收。当检验结果有一瓶不符合本部分技术要求时,应重新加倍随即抽样检验,如果仍有一瓶不符合本部分技术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4.1.2 集装格装氢气产品按表 2 规定的批量随机抽样检验,成批验收。当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部分技术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表 2 瓶装或集装格装工业氯抽样表

每批产品气瓶数或格数	1	2	3~100	101~500	>500
每批最少抽样气瓶数或格数	1	2	3	5	10

4.1.3 稳定生产的管道输送的氢气每4 h 抽样检验1次。当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部分技术要求时则判该4 h 内产品不合格。

4.1.4 工业氢的采样方法按 GB/T 6681 的规定执行,采样安全按 GB/T 3723 的规定执行。

4.2 氢纯度

氢气纯度按(1)式计算：

式中：

φ —氢气(H_2)的体积分数/ 10^{-2} ;

φ_1 ——氧(O_2)的体积分数/ 10^{-2} ;

φ_2 ——氮加氩($N_2 + Ar$)的体积分数/ 10^{-2} 。

4.3 水分含量的测定

4.3.1 一等品、合格品游离水的测定

采用倒置法测定。在环境温度下将氢气瓶垂直倒置约 10 min 后，微开瓶阀，让游离水以微小流量流入干燥清洁的容器内，当有氢气喷出时，立刻关闭瓶阀。用量筒计量流出的水，其体积应符合表 1 的相应规定。

4.3.2 优等品水分含量的测定

优等品按 GB/T 5832.2 进行测定。

允许采用其他等效的方法测定氢中水分含量。当测定结果有异议时,以 GB/T 5832.2 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方法。

4.4 氧、氯和氮含量的测定

4.4.1 氧、氯和氮含量的测定见附录 A。

4.4.2 允许按 GB/T 6285 规定的方法测定氧体积分数,该方法测氧体积分数的范围上限扩大至 1×10^{-2} 。当两种方法测定的氧含量有异议时,以 GB/T 6285 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方法。

4.5 氯、碱的测定

氯、碱的测定见附录 B。

5 包装、标志及贮运

5.1 氢气瓶应符合 GB 5099 的规定,气瓶颜色标记应符合 GB 7144 的规定。运输时,氢气瓶上应附有 GB 190 中指定的标志。

5.2 氢气的充装、标志及贮运应符合 GB 14194 以及《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相关规定。

5.3 瓶装氢的成品压力在20℃时为(13.5±0.5) MPa。用于测量的压力表精度不低于2.5级。

5.4 返厂氢气瓶的余压不应低于0.05 MPa。余压不符合要求的气瓶,水压试验后的气瓶以及新气瓶等在充装前应按规定要求进行加热、抽空和置换。

5.5 氢气出厂时应附有质量合格证,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 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称;
- 生产日期或批号,成品压力,主要成分及含量;
- 本部分标准号及产品等级,检验员号。

5.6 氢气体积计算

氢气体积的计算参见附录C。

6 安全要求

6.1 氢气的生产、使用以及贮运应符合GB 496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

6.2 氢气为无色、无味、易燃易爆气体。氢中含氯、氧、一氧化碳以及空气等的混合物有爆炸危险。由于氢气着火点低,爆炸能高,因此在生产、使用和贮运时要严加注意。以下为这些混合物的爆炸限:

- 氢和氯1:1(体积分数)混合时,在光照下即可爆炸;
- 氢和氧混合物的爆炸限:氧中含氢的体积分数: $4 \times 10^{-2} \sim 95 \times 10^{-2}$;
- 氢和一氧化碳混合物的爆炸限:一氧化碳中含氢的体积分数: $13.5 \times 10^{-2} \sim 49 \times 10^{-2}$;
- 氢和空气混合物的爆炸限:空气中含氢的体积分数: $4 \times 10^{-2} \sim 75 \times 10^{-2}$ 。

6.3 氢气在室内积聚,当含量达到爆炸限时有发生爆炸的危险。在氢气氛中,人有被窒息的危险。因此在氢气有可能泄漏或氢含量有可能增加的地方应设置通风装置;必要时应设置氢气报警仪,对氢含量进行监测。

6.4 检修或处理氢气管道、设备、气瓶等之前,必须先用氮气将氢含量置换到(或用其他方法)符合动火规定后才能开始工作。

6.5 氢气从气瓶嘴泄漏或快速排放时有着火的危险,因此瓶装氢气出厂时,应保证瓶嘴和瓶阀无泄漏并旋紧瓶帽;在使用瓶装氢时,应缓慢开启瓶阀。

6.6 瓶装氢气应存放于无明火,远离热源、氧化剂,通风良好的地方。氢气瓶库房的建筑、电气、耐火以及防爆要求等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工业氢中氧、氩和氮含量的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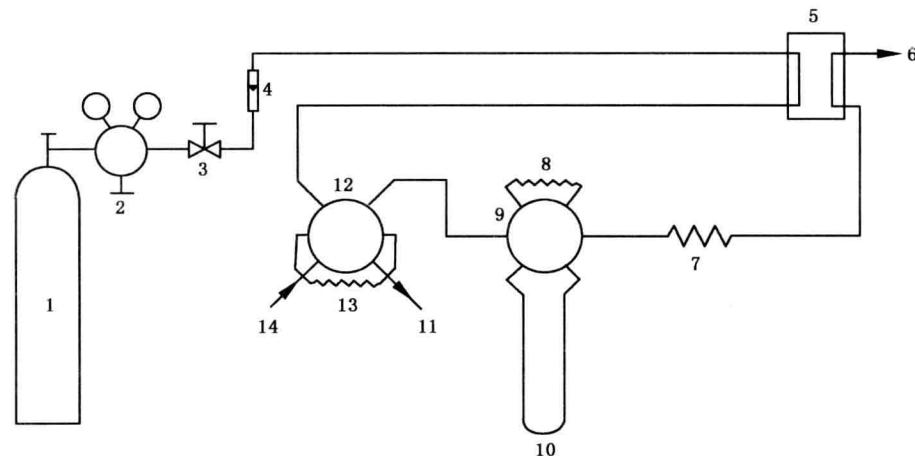
A.1 氧、氩和氮含量的测定

A.1.1 方法

采用配备脱氧柱和切换阀的热导气相色谱仪实行两次进样,第一次进样后样品气不通过脱氧柱,测定样品气中氧加氩含量以及氮的含量;第二次进样后样品气通过脱氧柱,测定样品气中氩的含量。用差减法计算出样品气中氧的含量。

A.1.2 仪器

热导气相色谱仪。要求所采用的气相色谱仪对氢中氧(氩)、氮的检测限(体积分数)不大于 10×10^{-6} 。仪器安装及调试按仪器说明书进行。图A.1给出了气相色谱仪的参考气路流程示意图。



- 1——载气瓶；
- 2——钢瓶压力调节器；
- 3——调节阀；
- 4——流量计；
- 5——热导检测器；
- 6——载气出口；
- 7——色谱柱；
- 8——气路阻力平衡管或平衡调节阀；
- 9——切换六通阀；
- 10——脱氧柱；
- 11——样品气出口；
- 12——进样六通阀；
- 13——定体积量管；
- 14——样品气入口。

图 A.1 气相色谱仪气路流程示意图

A.1.3 测定条件

A.1.3.1 载气:体积分数不低于 99.99×10^{-2} 的氢气,流速约40 mL/min。

A.1.3.2 色谱柱:长约2 m、内径3 mm的不锈钢管,内装0.25 mm~0.40 mm的13X分子筛;或其他等效色谱柱。色谱柱在180℃~220℃下通氢气活化约3 h,流速60 mL/min~80 mL/min。色谱柱使

用温度为室温。

A. 1.3.3 脱氧柱:长约3 m、内径3 mm的不锈钢管,内装0.4 mm~0.8 mm的401脱氧剂。脱氧剂的使用和活化按其说明书进行。

A.1.4 气体标准样品

采用组分含量与样品气中相应组分含量相近的有证气体标准样品，其平衡气为氢气。

A. 1.5 测定

仪器稳定后按仪器说明书进行测定操作。平行测定气体标准样品和样品气至少两次，记录峰面积（或峰高），直至相邻两次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大于 5×10^{-2} ，取其平均值。

A. 1.6 结果处理

采用峰面积(或峰高)定量,用外标法计算结果。

氢(氩)、氮的体积分数的计算采用外标法,按式(A.1)计算:

武中。

φ ——样品气中被测组分的体积分数。

A_i ——样品气中被测组分的峰面积或峰高；

A_s ——气体标准样品中相应已知组分的峰面积或峰高；

φ_s ——气体标准样品中相应已知组分的体积分数。

氧加氩的体积分数减去氩的体积分数即为氧的体积分数。氧、氩和氮的体积分数应符合表 1 的相应规定。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工业氢中氯、碱的测定

B. 1 氯的测定**B. 1. 1 方法和原理**

采用溴荧光黄显色法。含有氯的氢气通过装有溴荧光黄指示剂浸渍的棉花塞时,氯与指示剂反应生成四溴荧光素,形成红色着色层,由此测定氯。

B. 1. 2 试剂和材料

- 氢氧化钾(GB/T 1919),分析纯,配制成 100 g/L 的溶液;
- 溴化钾(GB/T 649),分析纯;
- 碳酸钾(GB/T 1397),分析纯;
- 蒸馏水;
- 溴荧光黄指示剂:称取 30 g 溴化钾和 1 g 碳酸钾溶解于 100 mL 的蒸馏水中,将 0.1 g 荧光素钠盐溶解于 1 mL、100 g/L 的氢氧化钾溶液中,把以上两种溶液混合即成;
- 脱脂棉。

B. 1. 3 测定

测定装置参见图 B. 1。

在玻璃取样管中塞入 0.15 g~0.20 g 脱脂棉,用 20 滴~25 滴溴荧光黄指示剂浸渍后立即接入(插入橡皮塞中的导管口应距棉花塞 2 mm~5 mm)测定装置中。开启样品气阀,调节样品气以约 100 mL/min 的流速通过取样管,用湿式流量计计量,使 1 L 样品气通过取样管。如果棉花塞不变红,则氢中氯含量检验合格。

B. 2 碱的测定**B. 2. 1 方法和原理**

采用酚酞显色法。酚酞指示剂在 pH 值为 8.0~10.0 范围内时呈红色。由此显色反应测定氢中的碱。

B. 2. 2 试剂和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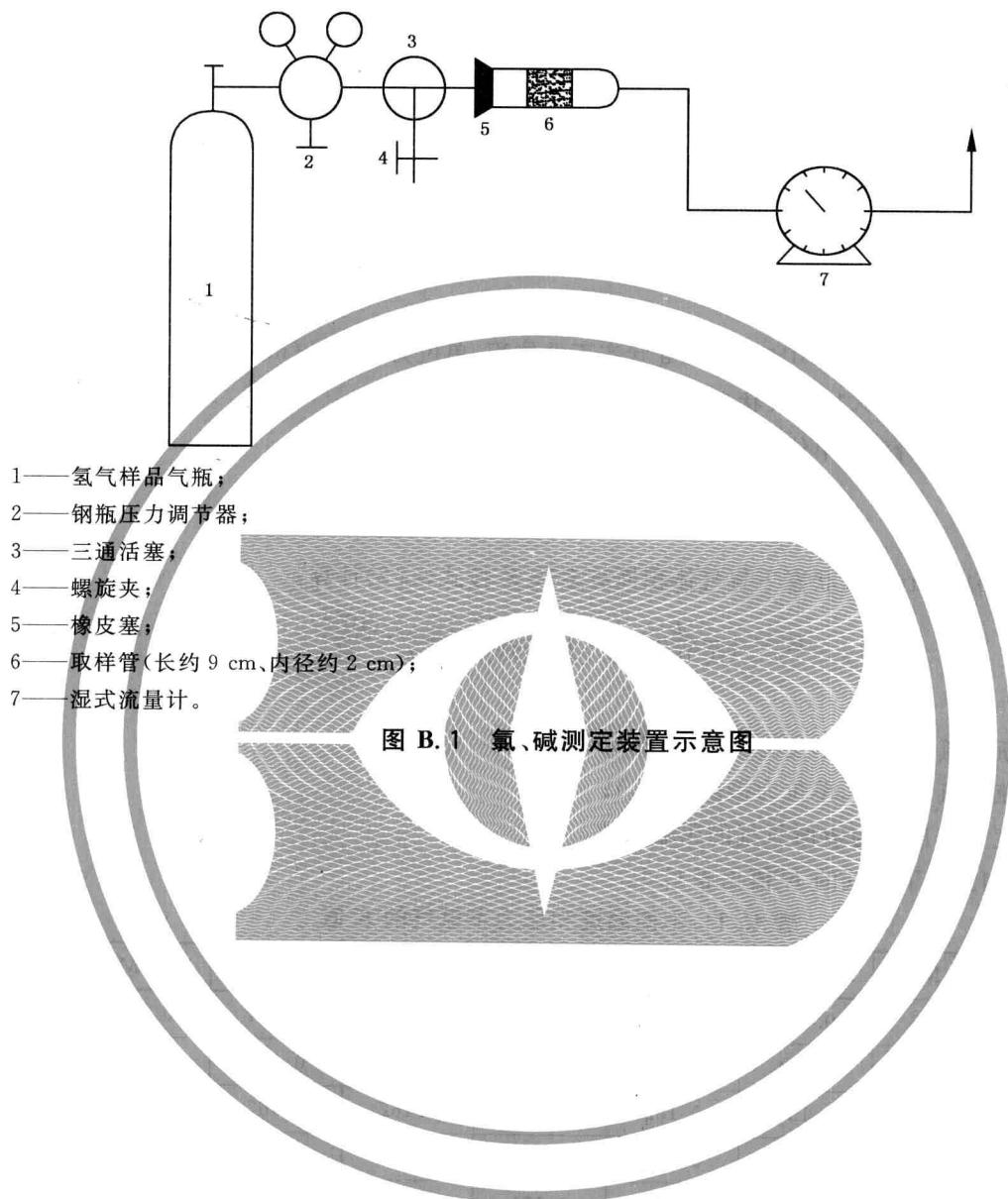
- 乙醇(GB/T 679),分析纯;
- 氢氧化钠(GB/T 629),分析纯,配制成 4 g/L 溶液;
- 蒸馏水;
- 酚酞指示剂,配制成 10 g/L 乙醇溶液;将 1 g 酚酞溶解于 70 mL~80 mL、 50×10^{-2} (体积分数) 的乙醇水溶液中,然后用氢氧化钠溶液调至中性,最后用蒸馏水稀释至 100 mL;
- 脱脂棉。

B. 2. 3 测定

测定装置参见图 B. 1。

在玻璃取样管中塞入 0.15 g~0.20 g 脱脂棉,用 20 滴~25 滴酚酞指示剂浸渍后立即接入(插入橡皮塞中的导管口应距棉花塞 2 mm~5 mm)测定装置中。开启样品气阀,调节样品气以约 100 mL/min 的流速通过取样管,用湿式流量计计量,使 2 L 样品气通过取样管。如果棉花塞不变红,则氢中碱含量检验合格。

B.3 氯、碱测定装置示意图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氢气体积换算

C. 1 氢气体积换算公式

瓶装氢气体积按式(C. 1)计算：

式中：

V——瓶装氢气在 20℃, 1.013×10^5 Pa 状态下的体积, 单位为立方米(m^3);

K ——在 20℃, 1.013×10^5 Pa 状态下氢气体积换算系数;

V_0 ——氢气瓶的水容积,单位为升(L)。

C. 2 K 值计算

在 20°C , $1.013 \times 10^5 \text{ Pa}$ 状态下氢气体积换算系数 K 按式(C.2)计算:

$$K = \left(\frac{p}{0.1013} + 1 \right) \times \frac{293.15}{273.15 + t} \times \frac{10^{-3}}{Z} \quad \dots \dots \dots \text{(C. 2)}$$

式中：

p ——气瓶内氢气压力,单位为兆帕(MPa);

t —气瓶内氢气温度,单位为摄氏度(°C);

Z——温度为 t , 压力为 p 时氢气的压缩系数。

不同温度和压力下氢气的 K 值见表 C. 1。

表 C.1 不同温度和压力下氢气的 K 值

压 力	9.8 MPa	11.8 MPa	13.7 MPa	14.2 MPa	14.7 MPa	15.2 MPa	15.7 MPa	16.2 MPa
-40℃	0.116	0.137	0.158	0.163	0.168	0.174	0.179	0.184
-35℃	0.113	0.134	0.155	0.160	0.165	0.170	0.175	0.180
-30℃	0.111	0.132	0.152	0.157	0.162	0.167	0.172	0.176
-25℃	0.109	0.129	0.149	0.154	0.158	0.163	0.168	0.173
-20℃	0.107	0.126	0.146	0.151	0.155	0.160	0.165	0.170
-15℃	0.105	0.124	0.143	0.148	0.152	0.157	0.162	0.166
-10℃	0.103	0.122	0.140	0.145	0.150	0.154	0.159	0.163
-5℃	0.101	0.119	0.138	0.142	0.147	0.151	0.156	0.160
0℃	0.099	0.117	0.135	0.140	0.144	0.149	0.153	0.157
5℃	0.097	0.115	0.133	0.137	0.142	0.146	0.150	0.155
10℃	0.096	0.113	0.131	0.135	0.139	0.144	0.148	0.152
15℃	0.094	0.111	0.128	0.133	0.137	0.141	0.145	0.149
20℃	0.092	0.109	0.126	0.130	0.135	0.139	0.143	0.147
25℃	0.091	0.108	0.124	0.128	0.132	0.136	0.140	0.145

表 C. 1(续)

压 力	9.8 MPa	11.8 MPa	13.7 MPa	14.2 MPa	14.7 MPa	15.2 MPa	15.7 MPa	16.2 MPa
30℃	0.089	0.106	0.122	0.126	0.130	0.134	0.138	0.142
35℃	0.088	0.104	0.120	0.124	0.128	0.132	0.136	0.140
40℃	0.086	0.103	0.118	0.122	0.126	0.130	0.134	0.138

